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94年12月20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95年06月13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102年06月10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108年12月10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109年06月19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109年12月09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112年12月20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113年12月5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6 條及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就學及生活補助，特訂定本申請要點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中／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90 萬元之原住民族學生。
 - （二）本項助學措施不受請領其他獎助學金限制。
- 四、助學金額及名額：
 - （一）每名 3000 元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 10 名（依班排百分比擇優錄取）。
 - （三）調整助學金額須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皆包括詳細記事）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 - （四）中／低收入戶證明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合計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）。
 - （五）金融存簿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 1 次，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公告，向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